公司代码：600655　　公司简称：豫园股份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第一节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4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豫园股份	600655	豫园商城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蒋伟	周榕栋、金莺
电话	021-23029999,021-23028571	021-23029999,021-23028571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市复兴东路 2 号	中国上海市复兴东路 2 号
电子信箱	obd@yuyuantm.com.cn	obd@yuyuantm.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129,361,830,073.73	129,428,614,233.83	128,373,418,159.72	-0.05	0.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6,331,883,167.25	36,086,104,054.29	35,674,827,848.42	0.68	1.8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27,444,252,046.69	22,521,528,234.20	22,009,235,812.53	21.86	24.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18,173,292.79	680,774,224.17	754,299,206.12	225.83	194.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1,523,069.73	265,885,424.50	265,885,424.50	-76.86	-76.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88,320,926.21	-1,782,637,863.84	-1,659,230,346.90	340.56	358.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973	1.976	2.226	增加 4.00 个百分点	增加 3.75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71	0.176	0.195	224.43	192.8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70	0.176	0.195	223.86	192.31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90,83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24	1,023,403,904	0	质押	874,521,708
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36	365,163,041	0	质押	365,163,041
上海复川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8	190,210,308	0	质押	130,470,308
浙江青展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8	166,748,332	0	无	
上海黄房实业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21	164,276,968	0	无	
SPREAD GRAND LIMITED	境外法人	3.38	131,841,042	0	无	
上海艺中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0	120,966,012	0	质押	61,660,000
上海豫园(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46	95,808,678	0	无	
重庆润江置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9	89,257,789	0	质押	47,160,000
上海复科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6	84,389,671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2.09%股份，通过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科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复叠金业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复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Phoenix Prestige Limited、上海复颐投资有限公司、重庆润江置业有限公司、南京复久紫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复远越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昌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艺中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川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迈投资有限公司、Spread Grand Limited 17 家企业持有公司 59.70%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61.79%股份。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上述 17 家企业为一致行动人。2.上海豫园(集团)有限公司所持的股份中，其中 73,700,365 股为黄浦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授权上海豫园（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管理。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18 豫园 01	155045	2018-11-22	2023-11-26	525,434,000	4.65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9 豫园 01	163038	2019-11-26	2024-11-27	600,000,000	4.95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0 豫园 01	163172	2020-02-19	2025-02-20	200,900,000	5.20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1 豫园 01	188429	2021-07-21	2023-07-23	500,000,000	4.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2 豫园 01	185456	2022-03-17	2025-03-21	550,000,000	4.95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 豫园商城 MTN001	102001415	2020-07-22	2023-07-24	1,000,000,000	3.94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1 豫园商城 MTN001	102100115	2021-01-18	2024-01-20	0	4.8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1 豫园商城 MTN002	102100661	2021-04-09	2024-04-13	0	4.8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21 豫园商城 MTN003	102101833	2021-09-07	2023-09-09	700,000,000	4.2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	21 豫园商城 MTN004	102102060	2021-10-13	2024-10-15	500,000,000	4.7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3 豫园商城 SCP001	012382283	2023-06-15	2023-12-16	530,000,000	5.45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69.10	69.0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3.34	1.68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110
债券代码：155045　债券简称：18 豫园 01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 豫园 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 豫园 01
债券代码：185456　债券简称：22 豫园 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及系列指引的有关规定，结合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实际情况，经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对《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的相关内容作如下修订：

《公司章程》原条款	《公司章程》修订后的条款
第一条 为维护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金银饰品、铂金饰品、钻石饰品、珠宝玉器、工艺美术品、百货、五金交电、化工原料及产品（除专项规定）、金属材料、建筑装潢材料、家具的批发和零售，餐饮企业管理（不含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管理，投资与资产管理，社会经济咨询，大型活动组织服务，会展服务，房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食堂（不含熟食卤味），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转口贸易和对销贸易，托运业务，生产金银饰品，铂金饰品，钻石饰品（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金银饰品、铂金饰品、钻石饰品、珠宝玉器、工艺美术品、百货、五金交电、化工原料及产品（除专项规定）、金属材料、建筑装潢材料、家具的批发和零售，餐饮企业管理（不含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管理，投资与资产管理，社会经济咨询，大型活动组织服务，会展服务，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食堂（不含熟食卤味），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转口贸易和对销贸易，托运业务，生产金银饰品，铂金饰品，钻石饰品（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前款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前款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七十九条 ……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一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执行官（CEO），总裁、联席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首席执行官（CEO）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联席总裁、执行总裁、高级副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执行官（CEO）、总裁、联席总裁、执行总裁、高级副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第一百一十一条 …… 董事会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为：除本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批外的对外担保事项。 董事会对权限范围内的上述事项应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对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对外担保除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	第一百一十条 …… 董事会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为：除本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批外的对外担保事项。 董事会对外捐赠的审批权限为：除本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批外的对外捐赠事项。 董事会对权限范围内的上述事项应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对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对外担保除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
第一百二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2023-111
债券代码：155045　债券简称：18 豫园 01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 豫园 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 豫园 01
债券代码：185456　债券简称：22 豫园 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六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9 月 12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六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9 月 12 日　13 点 30 分

召开地点：上海银星皇冠假日酒店（番禺路 400 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9 月 12 日

至 2023 年 9 月 1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召开前 5 天于上交所网站披露股东大会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655	豫园股份	2023/9/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持单位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社会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出席的须持有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与委托人身份证或复印件；

(三)登记地点：东诺安浜路 165 弄 29 号 4 楼(纺发大厦)；

(四)登记时间：2023 年 9 月 7 日

上午 9:00—11:30　　下午 1:00—4:00

六、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参加会议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2.公司地址：上海市复兴东路 2 号

3.联系电话：(021)23029999 转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23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9 月 12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六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107
债券代码：155045　债券简称：18 豫园 01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 豫园 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 豫园 01
债券代码：185456　债券简称：22 豫园 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在上海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黄震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12 人，实到 12 人，监事会监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充分讨论，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二、《关于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风险评估报告》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黄震、王基平、石琨、徐晓亮、龚平、郝毓鸣回避表决，该议案通过。

(《关于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风险评估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三、《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110)

四、《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六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的议案》

根据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有关议案尚需递交公司 2023 年第六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审议，董事会决定召开 2023 年第六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

表决情况：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六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3-111)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23 日

● 报备文件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108
债券代码：155045　债券简称：18 豫园 01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 豫园 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 豫园 01
债券代码：185456　债券简称：22 豫园 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在上海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文一主持，监事会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该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109
债券代码：155045　债券简称：18 豫园 01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 豫园 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 豫园 01
债券代码：185456　债券简称：22 豫园 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经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重要提醒》要求，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 2023 年上半年度公司分行业、分地区营业收入，主要营业网点情况披露如下：

一、本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产业运营	23,489,997,765.78	20,710,695,971.48	11.31	25.90	30.71	减少 2.48 个百分点
其中：珠宝时尚	21,113,012,778.51	19,345,469,606.96	7.85	35.04	35.53	减少 0.54 个百分点
其中：餐饮管理与服务	718,334,505.75	232,665,300.26	67.44	159.68	129.38	增加 4.27 个百分点
其中：食品、百货及工艺品	747,180,339.11	646,457,136.37	13.21	45.23	27.90	增加 11.70 个百分点
其中：医药健康及其他	210,301,570.08	163,554,703.26	22.00	21.79	14.42	增加 5.13 个百分点
其中：化妆品	229,801,252.95	73,297,107.03	67.84	11.06	-10.49	增加 7.75 个百分点
其中：时尚表业	329,558,678.72	213,934,954.52	34.24	1.28	-5.96	增加 5.06 个百分点
其中：其他经营管理服务	119,069,832.56	22,635,735.15	76.08	-60.08	-61.74	减少 2.21 个百分点
其中：酒业	22,738,808.10	12,681,427.93	44.08	-98.15	-97.20	减少 4.45 个百分点
商业综合运营与物业综合服务	1,329,514,471.80	806,801,440.44	37.32	23.47	9.35	增加 7.69 个百分点
其中：商业综合及物业综合服务	888,953,228.65	663,618,756.05	22.39	7.27	2.94	增加 2.11 个百分点
其中：度假村	440,561,243.15	143,182,684.39	67.46	77.58	53.72	增加 6.59 个百分点
物业开发与销售	2,624,739,809.11	2,235,744,249.78	11.07	-5.84	10.22	减少 11.87 个百分点
合计	27,444,252,046.69	23,753,241,661.70	12.54	21.86	27.63	减少 3.14 个百分点

注:毛利率数据已扣除税金及附加。

变动说明：

1）珠宝时尚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较去年同期增长，主要系由于公司业务增长以及新模式店铺快速拓张所致。

2）餐饮管理与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较去年同期增长，主要系由于公司连锁化持续加速带来业绩增长所致。

3）食品、百货及工艺品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较去年同期增长，主要系公司食品饮料业务经过整合提升带来业绩增长所致。

4）酒业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较去年同期减少，主要系公司于 2022 年底处置金徽酒股权所致。

5）度假村业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长，主要系本期海外地区旅游度假业务恢复带来的业务增长所致。

二、本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本期)	营业收入(上期)	营业收入比上期增减	营业收入比上期增减(%)
国内				
上海	23,303,192,161.92	16,474,987,082.54	6,828,205,079.38	41.45
北京	559,784,013.22	85,375,874.39	474,408,138.83	555.67
四川	302,987,491.87	515,714,102.24	-212,726,610.37	-41.25
陕西	123,058,594.97	100,975,114.11	22,083,480.86	21.87
江苏	1,091,968,814.22	768,115,908.78	323,852,905.44	42.16
浙江	210,415,795.38	485,502,830.24	-275,087,034.86	-56.66
海南	21,331,896.20	46,382,085.56	-25,050,189.36	-54.01
湖南	56,367,368.10	63,868,065.20	-7,500,697.10	-11.74
湖北	247,112,801.55	774,568,094.11	-527,455,292.56	-68.10
福建	92,638,864.32	93,367,144.58	-728,280.26	-0.78
天津	195,530,810.53	169,157,415.95	26,373,394.58	15.59
安徽	54,026,042.01	123,911,256.04	-69,885,214.03	-56.40
甘肃	432,299.88	1,069,313,984.28	-1,068,881,684.40	-99.96
重庆	27,143,904.98	46,845,730.09	-19,701,825.11	-42.06
山东